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T4/18/29 Pt. 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
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11 月 9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 2015 年 11 月 9 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詢問獨居長者輪候公屋的情況。房屋署提供的資料如下：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透過「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優先編配公屋予長者一人申請者，並以長者一人申請者平均約兩年獲首次編配單位為目標。

在「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下，年滿 58 歲的一人申請者已可參加此計劃，但在配屋時必須年滿 60 歲。參加此項計劃的申請者可選擇包括市區的任何一個地區，符合資格的申請，會比一般家庭優先獲得處理。在 2015 年 3 月，「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下共有 11 900 名申請者。根據 2015 年公屋申請者統計調查結果，在「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申請者中，約 61% 居住於私人永久房屋。

長者一人申請者如希望更快獲得編配公屋，一如其他合資格的公屋申請者，他們可考慮參加「特快公屋編配計劃」以增加提早獲配公屋的機會。「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的單位通常是因位置偏遠或者是受歡迎程度較低而長期空置。房屋署會每年推出「特快公屋編配計劃」，邀請合資格的公屋申請者參加。合資格的申請者在可供揀選單位名單中自行揀選單位，並沒有地區限制；部分單位更設有租金寬減期。

有迫切房屋需要的長者一人申請者，可透過房委會的「體恤安置」入住公屋。該計劃旨在為具社會或健康理由而有迫切房屋需要的個人或家庭申請者提供公屋。在「體恤安置」下，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為每宗個案進行評估，並推薦合資格個案予房屋署。除非社署推薦特殊的編配安排，例如指定地區或屋邨的單位，否則房屋署一般可在短時間內編配單位予申請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莊國榮



代行)

副本送：

房屋署署長（經辦人：梁兆燾先生）

2015年12月28日